

僑光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務實致用之培育目標，健全各系協助師生取得相關證照或參與檢定之制度，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除教育部公告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所載，及其他政府機關所核發之各項證照以外，本校各系及中心於協助師生取得其他證照或參與檢定者，原則上應先經本會審查核定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產學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本會相關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